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赣卫人口字〔2025〕5号

关于印发2025年江西省托育服务 消费券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直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5〕5号）部署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研究制定了《2025年江西省托育服务消费券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2025年江西省托育服务消费券项目实施方案
2. 江西省托育服务消费券定点托育机构申报条件
3. 江西省托育服务消费券定点机构申请表



附件 1

2025 年江西省托育服务消费券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减轻 0-3 岁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费用负担，提高群众送托意愿。

（二）激发群众送托意愿和托育服务消费市场，提高托位使用率，促进全省托育服务量质双升。

二、实施内容

省内有意愿将 0-3 岁婴幼儿送托的家庭，其监护人可自愿免费申领江西省托育服务消费券，凭券到定点托育机构入托，减免相应费用。

江西省托育服务消费券面值为 200 元/券，每名 0-3 岁婴幼儿每月限领 1 张，一经申领、立即生效，当月未使用即作废。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消费券面值，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各地自行承担。此券仅支持 0-3 岁婴幼儿全日托使用。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定点托育机构。符合条件（见附件 2）且自愿参加托育服务消费券发放民生实事的托育机构，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江西省托育服务消费券项目定点托育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3）。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申

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核、汇总上报。经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复核后，统一上报至省卫生健康委录入申领平台。后续新增符合条件的机构可另行申请参加。在活动实行过程当中，如果定点机构出现经营不善导致倒闭、劳资纠纷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影响群众无法正常享受托育服务的事件，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逐级上报至省卫生健康委，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对机构进行退出处理。

（二）发放消费券。6月至10月期间，省卫生健康委将在每月上旬通过“赣服通”托育服务消费券发放平台，统一组织发放10000张托育服务消费券。如消费券数量不足则继续追加发放，确保群众愿领尽领。

（三）领取消费券。6月至10月期间，省内0-3岁婴幼儿监护人通过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公众号（江西卫生健康）或赣服通平台进入江西省托育服务消费券申领页面，点击领取消费券，选择所属地市，填写相关信息（含婴幼儿姓名及身份证号、领券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信息），上传婴幼儿户口本内页照片，经系统信息自动校对核验成功后，领取托育消费券至个人中心。

（四）使用消费券。已领取托育服务消费券的家庭，可从申领平台公布的定点托育机构中选择合适的托育机构送托。婴幼儿监护人按规范程序与定点托育机构办理入托手续后，可在托育服务消费券有效期内线下扫码抵扣相应面值的托育服务费用，使用托育消费券的婴幼儿必须是申领托育消费券的婴幼儿。

托育服务消费券核销后未实际入托或入托时间不足消费券指定时间的，托育服务消费券不返还，也不折算费用返还。

（五）核销消费券。定点托育机构应指定两名及以上人员，在申领平台使用指定账号做好托育服务消费券接券、验券、核销等工作。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登录江西省托育消费券管理系统查看辖区内托育消费券领取、使用核销情况明细，按月比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发放核销资金。

（六）收集汇总。10月底前，全面完成江西省托育服务消费券发放、申领、使用、核销等工作。11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本辖区托育服务消费券使用核销情况等核实统计工作，并同步核准申领平台相关信息。12月底前，各地与定点托育机构完成托育服务消费券资金结算核拨工作。

四、资金保障

按照实际核销金额，由省与市县按 3:7 分担，其中西部政策延伸县按 4:6 分担。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托育服务消费券发放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办成成效，助力推进全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组织托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广泛开展托

育服务消费券申领发放宣传，回应群众关切，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民生实事知晓度和影响力。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不得截留、挪用，确保及时结算、全额核报。定点托育机构要规范实施民生实事，严禁弄虚作假、骗取民生资金，一经发现将追责问责、严肃处理。

附件 2

江西省托育服务消费券项目 定点托育机构申报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省内托育机构可自愿申请为江西省托育服务消费券定点托育机构婴幼儿入托补助：

一、在本省辖区内注册登记，且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并正式运营的托育机构；

二、托育服务费根据办托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财政补助等合理确定，不高于本县（市、区）普惠托育指导价并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的普惠性托育机构；

三、近三年内未发生有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违规办托行为、群体性事件、安全责任事故等。

四、已录入江西省托育服务系统，并及时动态更新系统信息。

普惠性幼儿园（含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延伸办托班，且已书面报告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符合上述二、三、四条件可自愿申请为江西省托育服务消费券定点托育机构。

附件 3

江西省托育服务消费券项目定点机构申请表

机构性质	幼儿园延伸托班 ☐ 托育机构 ☐				
机构名称 (盖章)					
机构地址					
机构规模	机构总托位数_____个。总托班_____个 托大班_____个，托位数_____个； 托小班_____个，托位数_____个； 乳儿班_____个，托位数_____个； 混龄班_____个；托位数_____个。	收托 情况	在托人数_____人		
全日托 收费标准	托大班_____元/人/月；托小班_____元/人/月；乳儿班_____元/人/月； 混合班_____元/人/月。				
机构对公 银行账户	户名：_____ 卡号：_____	机构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机构承诺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和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严格按照普惠定价收取费用，近三年未发生有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违规办托行为、群体性事件、安全责任事故，如有骗取资格、违规套现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机构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卫生健康 部门审核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机构留存一份，审核部门留存一份。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校对：曾庸